



TEL: 0916-7210356

保洁服务协议



委托方：城固县张骞纪念馆（博物馆）

受托方：汉中瑞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TEL: 0916-7210356

保洁服务协议

甲方： 城固县张骞纪念馆（博物馆）

乙方： 汉中瑞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一、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决定将 城固县张骞纪念馆（博物馆） 保洁服务项目委托乙方保洁，现就保洁等事宜指定合同如下：

二、保洁范围及标准

1、保洁标准：（1）负责清洁保洁范围内所有场所的地面、门窗、门框、玻璃、窗台、墙壁、走廊、天花板、楼梯及扶手、栅栏、展廊、道路、绿植、景区标识牌、电梯间、办公室及办公设备、卫生间、运送垃圾等等；保证地面无污迹、无杂物、无垃圾、做到窗明几净、天花板无蜘蛛网、无卫生死角，保证所有通道干净、畅通无积水（注意防滑工作），保证景区环境清洁、空气清新。

（2）随时清理景区内水沟的垃圾，保持水流畅通，减少蚊子滋生；随时对景区内下水道等喷洒消毒水进行消毒。

（3）每天上班首先统一清洁道路、主副通道垃圾、烟头树叶等，擦拭垃圾桶、道路摆件、桌椅、展示牌、扶手等表面灰尘。

（4）每天对扶手、栏杆、连廊、护栏、雕像、张骞人偶摆件进行一次擦拭，早晚各进行一次清扫蜘蛛网。

（5）对于所有卫生间进行每天清洁，使用专业清洗液对便池进行刷洗冲洗；洗手盆、地面、墙面、隔断门板、垃圾桶内外壁彻底



TELL: 0916-7210356

清洁一次，及时补充公共卫生间洗手液，卫生纸，污垢随时清洁，垃圾桶垃圾不得过半，厕所内挂牌表面干净无掉落，厕所内电视落灰及时打扫，每周认真填写景区的厕所清洁记录表。

(6) 遵守景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重点需要清洁的展厅、道路、墓区等进行重点打扫。

(7) 收取日常垃圾；对于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清运等服务。

(8) 完成景区安排的指令性工作，如突击大扫除、防疫清洁等。

(9) 景区内所有玻璃设施须每天进行清洁打扫，玻璃上无明显手印，污渍。

(10) 对功能厅、展厅、大殿、VR 体验中心、母婴室、游客服务中心、贵宾室每天下班前对室内进行一次全面清洁，打扫顶部、墙角、蜘蛛网、桌椅，擦内外窗台、开关、平面灰尘。随时巡查，玻璃门、玻璃窗户要做到日常维护，小范围随时清洁。

(11) 所有清洁工具放置在制定区域，不得随意放置。每天巡查，及时关注馆内公共设施及消防设备有无损坏，及时报备。

2、保洁区域：张骞纪念馆景区内所有道路、广场、花园、花坛、绿地、水榭、停车场；办公楼；办公楼侧面停车区；张骞故里展区（西展区）所有区域包括：展廊、展览馆区、展廊上观景平台、廉政教育中心楼、库房、多功能媒体厅、游客服务中心、母婴室、贵宾室；张骞生平事迹展区（东展区）所有连廊、展室、大殿、墓区；文化林游步道及游步道两侧张骞人偶；张骞墓景区内所有卫生间；医务室、VR 体验中心、室内外公共区域。

3、工作时间：8:00-18:00（根据实际情况做合理调整）。



TELL: 0916-7210356

4、保洁承包时间：2025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合同到期如再续签，本公司有优先权)。

三、保洁人员及保洁服务费

-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员 10 名、电工 1 名、厨师 1 名。
- 2、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以每季度 103500.00 元(大写：壹拾万叁仟伍佰元整)、总价以每年 414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整)的价格承包甲方保洁服务项目。

3、结算方式：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保洁服务费按按季支付。费用中包含乙方管理费与税费。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费用。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接受乙方保洁服务，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服务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进。

2、乙方应按甲方保洁工作量和标准配备保洁人员，确保保洁服务质量。

3、乙方保洁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因违反规定造成事故和在上、下班途中或在上班中发生一切人身意外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医疗等一切费用)。

4、乙方选派的保洁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维护甲方的良好声誉和形象。

5、乙方保洁人员有权利拒绝任何危及人身安全的保洁服务；如甲方强制要求，发生意外由甲方负责所有后果。

6、乙方管理人员定期对服务单位进行检查，对保洁人员工作不



TEL: 0916-7210356

到位之处进行及时纠正与处理。

7、果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加倍赔偿甲方损失。

8、方要自觉维护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聘用员工触犯甲方规定的相关制度，甲方有权对其予以警告、处罚、直至要求辞退。

9、甲方因特殊原因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协议终止时，甲方得结清乙方的工资。

10、乙方派遣员工在上下班、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以及民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工作期间如遇突发事件甲方应及时协助处理，并通知乙方赴现场解决。

11、乙方负责对甲方派遣用工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将结果反馈给甲方并进行公示。

12、如因国家法规政策调整因素引起的工作问题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3、甲方提供煤、水、电、气等必备的厨房用品及消防器材，乙方负责培训及正确使用。

14、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手续。

五、厨师工作内容

1、乙方以劳务派遣方式为甲方提供厨师1名，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服务。

2、乙方聘用厨师负责餐厅、厨房安全、防火、卫生工作，不得有外人随意出入厨房重地，确保食品安全。



TEL: 0916-7210356

3、甲方负责派专人负责厨房食品原材料和当日伙食监管事务；乙方负责厨房购进食品的登记、保存及安全卫生工作，确保食品安全，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操作流程和相关标准达到甲方工作要求。（此条款在合同期内由甲方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随时启动，乙方及派遣人员必须无条件配合。）

4、乙方派遣厨师工作期间负责提供一日三餐，在菜品，食品花样上不断推陈出新，厨房每周五更新下一周菜谱，并由甲、乙双方审定留存。

5、乙方在工作中应服从甲方单位管理，按时开餐，保质保量，热情周到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6、任何时候乙方不得造成甲方空岗，在甲方加班工作期间厨房员工应正常工作，确保甲方后勤保障。

六、厨师劳动纪律

1、乙方员工上班期间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按时供应一日三餐，厨房厨师三餐供应情况由乙方和张骞纪念馆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不定期按照服务标准对乙方工作质量、卫生状况进行管理监督，发现问题有权做出处罚决定，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劳动服务协议。乙方每月到厨房巡查不少于4次，并形成检查记录备查。

3、处罚标准：未经同意每日按三餐标准少一次或因自身原因延误开饭一次，厨师扣发当月工资100元/人次，发生两次以上扣发当月工资10%；连续发生两次减少供应次数行为，甲方即可建议乙方解



TEL: 0916-7210356

聘，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遣厨师；派遣厨师不按照甲方要求履行职责、对甲方、乙方日常巡查中指出存在的问题拒不纠正或纠正不到位的，每次扣发责任厨师当月工资 100 元/人次，上述问题出现连续两次退回乙方直接更换。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乙方应爱护甲方厨房、餐厅设备及相关财产、节约能源，如因人为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财产损失、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更换。

七、厨师劳动报酬

1、按季度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据有效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将服务费转入乙方账户，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可提前或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

2、张骞纪念馆厨师 4500 元每人/每月（月工资按照每日出勤小时核算），管理费每月每人 500 元，费用与税务费用总合计每月 5000 元整。

3、乙方聘用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除支付乙方工资外，负责乙方职工餐的提供（张骞纪念馆厨师除外），工作工具的提供，除此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新换厨师乙方确保在一周内到岗（更换期间不得停止供应伙食）。

5、甲方单位确保乙方派驻厨师每月不低于 4 个休假日（如遇政策性原因和特殊工作原因，甲方取消休假，乙方应与甲方工作日保持一致）。



TELL: 0916-7210356

八、双方违约责任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洁区域随时进行检查，若发现未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整改，连续三次未达标甲方有权利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 元，屡次整改无效，甲方有权利终止承包合同，以上管理考核办法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此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书面形式补充。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加

1、甲方需做其他服务的费用另计。

2、户 名：汉中瑞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26060510092001597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892685009

地址：

2025年1月26日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6-7210356

地址：城固县西环一路南段

年 月 日

